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361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合揚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
兼　被　告　陳穆演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黃柏榮律師

上列被告等因違反廢物清理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9年度偵字第613、3828、4956號），當事人雙方合意且被告認罪，由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再開協商程序，並定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十四時在本院第十法庭訊問。

理　由

本件被告等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26日諭知協商程序終結。茲因本件協商合意內容尚有疑義，有再行確認之必要，爰裁定再開協商程序，並定訊問期日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蘇琬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於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羅以佳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